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80號

上訴人 優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錫輝

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林燕龍

法定代理人 林立聖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李冠穎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0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28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明。

二、查兩造間返還土地事件，被上訴人主張其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上訴人占有使用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1、A2、B之地上物而無權占有使用如附圖編號A1、A2、B之土地（面積如附表所示），聲明上訴人應遷出附圖編號A1、A2、B之地上物等情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而上訴第二審。經核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附圖編號A1、A2、B之地上物

01 占用上開所示土地之面積價值為核算，依上開土地之公告現
02 值為每平方公尺6千元（見原審卷一第69、61、59頁，原審
03 卷二第73頁之土地登記謄本）為計算後，附圖編號A1、A2、
04 B部分土地之價值如附表所示。其中附圖編號A1、A2部分，
05 雖與本件訴訟之另一上訴人林錦良之上訴利益相同，然因林
06 錦良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撤回上訴（本院卷第225頁），
07 並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（本院卷第225、235頁），則上訴
08 人就上開附圖編號A1、A2部分之上訴部分，應認尚未繳納第
09 二審裁判費，上訴利益為12,895,500元（3,042,360元+9,8
10 53,140元=12,895,5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280
11 元。至於附圖編號B部分，則與本件訴訟之另一上訴人黃福
12 源之上訴利益相同，已據黃福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部分
13 無庸再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4 三、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
15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19 法官 蔡秉宸

20 法官 林孟和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陳志德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25 附表

地上物 編號	土地之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段	地上物 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	公告現值 新臺幣/元	上訴利益金額 新臺幣/元
A1	000地號土地	507.06	6千元	3,042,360元
A2	000地號土地	6.6	同上	9,853,140元
	000-0地號土地	485.82		

(續上頁)

01

	000地號土地	1149.77		
	合計	1642.19		
B	000地號土地	772	同上	4,632,000元